

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

宪章及附则

宪章及附则修订纪录

- 1998年10月：陈义懋弟兄起草宪章英文版，并由盛文弟兄译成中文。
- 1998年12月6日：同工会修改中文宪章。
- 1998年12月27日：会员大会依据中文宪章选举99年同工。
- 1999年2月7日：负责同工会讨论修改宪章事宜，主要由陈义懋和劳肇疆弟兄负责。
- 1999年6月6日：负责同工会讨论修改宪章事宜，主要由陈义懋和劳肇疆弟兄负责，然后提交一个委员会审阅。
- 1999年8月22日：宪章提交陈义懋、劳肇疆、陈让福弟兄三人委员会审阅。
- 1999年10月17日：宪章英文版审阅完毕。
- 1999年10月18-22日：由负责同工分工将宪章翻译成中文。
- 1999年10月29日：宪章英文版翻译成中文。
- 1999年11月5日：负责同工会修改中文宪章。
- 1999年11月6日：负责同工会继续修改中文宪章，并通过宪章。
- 1999年11月7日：宪章于主日崇拜时发给会众，征求会众修改意见。
- 1999年11月21日：会众修改截止。
- 1999年11月30日：负责同工根据会众修改意见做最后修订。
- 1999年12月5日：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宪章于会员大会上由正式会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55票同意，1票没有意见，没有反对票。
- 2002年6月2日：会员大会修改第六条款第四节。
2006年12月17日：会员大会增补条款七财务政策内容
2013年11月8日：会员大会修改第二条款第三节和第四节。
2018年8月5日：会员大会修改条款二第三节和第五节。增补条款三:長老團與長執會。

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宪章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Madison)

阿拉巴马州亨兹维尔市

(HUNTSVILLE, ALABAMA)

导言

我们，阿拉巴马州亨兹维尔市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CCCM)成员，为了维护和保障我们信仰原则，使教会有序地运转，特此宣告并确立本宪章。

一、名称

本教会是基督教会，是在阿拉巴马州法律下合法的组织。教会的名称是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of Madison)。

二、目的

本教会的目的是遵循主耶稣的命令：“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28：19-20)。在圣灵的带领下敬拜神；通过履行基督教会的圣礼，经由教导与劝勉来寻求信徒属灵生命的长进；服事信徒及慕道友。

三、信仰章程

1、关于圣经

我们相信：新、旧约圣经所有六十六本书都是神所默示的，是完全无误、绝对可靠、是我们信仰和生活的准则。我们相信圣经的权威超过一切教会、议会和信条。我们相信：圣经适用于所有人种，以及不同的时代和环境。

2、关于神和三位一体

我们相信只有一位真神，祂是三位一体的神，有父神、子神和灵神三个位格。圣子是在永恒里由圣父所生，圣灵在永恒里出于圣父和圣子。圣父、圣子、圣灵同尊荣、同权能。神是灵，就无限性而言，祂是绝对的、超越的、自有永有、永不更改、独一、完美、伟大和永恒的；对被造而言，神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神的道德属性包括圣洁、公义、爱和真理。

3、关于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是永生神的独生爱子，是三位一体神中的第二位，是太初与神同在的道，就是神。万有是靠祂造的，藉祂造的，为祂造的，并靠祂而立。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我们相信基督的位格，有完全的神性和人性。祂成为我们的赎罪祭，用祂自己的宝血救赎了我们。我们相信基督是籍圣灵由童女马利亚所生，死在十字架上，被埋葬后第三日复活；祂又升上高天，现在坐在父神的右边；为着祂的圣徒和神国度的实现祂将会再来；祂是道路，真理和生命。

4、关于圣灵

我们相信圣灵是三位一体神中的第三位，是出于圣父与圣子，历世历代被信仰、爱戴、尊崇和敬拜。因着神的恩典，圣灵是唯一能使人重生的那一位，祂住在信徒的心里成为我们的保惠师并使我们成圣。圣灵来是为了启示和荣耀主耶稣基督，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并用公义和审判显明世人的罪。借着圣灵，所有的圣徒联合成基督的身体，在基督里所有信祂的人被建成神的居所。

5、关于人的教义

我们相信人不是出于地球自然发生的，也不是通过自然进化或类似其他的过程而来。人是由神创造，是按着神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人在最初时是无罪、公义、圣洁的。但是在罪中，人是完全的败坏，人的灵完全与神隔绝，完全无法领会关乎神的事。出于神的恩典，籍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圣灵使罪人从灵里活过来，从罪的奴役中解救出来。

6、关于神的教会

我们相信教会是宇宙性的，包括历世历代所有的信徒，是基督的身体和新妇。教会是永生神的家，是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教会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基督的大使命，造就圣徒，并坚持不懈，竭尽全力地追随基督。

四、教会公约

基于我们的信仰，我们相信神的灵感感动我们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奉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受洗。我们现在在会众面前，庄严地与神立约，与众圣徒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一体。在圣灵的引导下，我们致力于在主耶稣的爱里同行；努力使教会在知识、灵性和恩典上长进；维护教会的教义、敬拜和圣礼；通过奉献来支持教会；向万民传福音，使福音广传。

我们也致力于维护家庭和睦和个人追求；以神的道教育我们的孩子们；使亲朋好友们得救，在地上过儆醒的生活；用火热的心极力扩张神的国度。

我们更要追求弟兄相爱；在祷告中彼此纪念；在病痛和苦难中相互扶持；培养基督里的同情心，言语和气，不轻易发怒，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五、教会制度

教会之体制由本教会的会员拟定。本教会不受制于其他任何宗教团体，但支持教会间的合作与协商。

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附则

条款一、会员

第一节、会员资格申请

本教会会员由正式会员和一般会员组成。

1、正式会员

- A. 所有公开承认耶稣基督作为他或她个人救主，受洗并宣告决心跟随主成为主的门徒的人都可接纳为会员。
 - B. 其他与本教会有相似信仰的基督教会的会员，可凭原教会的介绍信，将会员资格从原教会转到本教会。
 - C. 来自其他信仰纯正的基督教会的成员，同意本教会公约和体制，若没有原教会的介绍信，可凭个人的书面信仰宣告，可被接纳为会员。
 - D. 与本教会失去交通的原会员，在满足本教会会员资格的前提下，可恢复会员资格。
 - E. 会员必须填写会员资格申请表。
- 有要求成为教会会员的弟兄姐妹，无论是通过洗礼，介绍信，个人信仰宣告或恢复原会员资格，都需要在主日崇拜时以“阿门”方式通过。

2、一般会员

一般会员指参加教会聚会，愿意寻求真理，但尚未受洗的个人。

第二节、会员权利

- A.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正式会员，有选举与被选举权。
- B. 一般会员有权利在会议中发表自己的看法，但没有投票权。除了教会特别指定的职务之外，一般会员不能被选举或被任命担任教会的职务。

第三节、会员资格的终止

会员资格的终止有以下几种方式：

- A. 死亡。

6

美地城华语基督教会宪章

- B. 会员资格被要求转移到其他教会。
- C. 由教会决定取消会员的资格（见注。）
- D. 因本人附属于与本教会信仰不一致的其他教会而被除去会员资格。
- E. 无故连续不参加教会主日崇拜六个月以上。

注：会员由于不道德的行为，不符合基督教信仰的为人或不支持教会而对教会造成伤害、并妨害了教会的名誉的，可由教会三分之二的正式会员投票通过而取消其会员的资格。但在此之前教会必需给予当事人通知，听讼。在采取各样使其悔过自新的努力无效之后才可进行投票。

第四节、会员守则

- A. 本教会的基本原则是，要尽量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去帮助有问题的会员。在任何会员与其他会员起争端时，必须按照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到十七节的原则来解决。如果还不能解决，问题应当带到长执会寻求解决，视需要可将调查结果向会员大会报告。
- B. 任何由于某种原因必须被停止会员资格的人都可以要求恢复会员资格，只要其本人有悔改和改过的证据并有出席会员大会的三分之二会员投票通过就可以恢复其资格。
- C. 对长老的控告必须根据提摩太前书五章十九节至二十节所提出的原则。应有三分之二的正式会员出席并投票通过才能中止长老或执事的职位。终止长老和执事的会员资格需要经过第四节A和B条的程序。

条款二、教会职位

第一节、牧师

- A. 资格：牧师必须具有纯正的信仰和坚定的信心，知道神的呼召，有管家恩赐的神仆。牧师应是教会的负责长老，同时具备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至七节和彼得前书五章一至三节的资格。
- B. 职责：牧师照管属灵的需要和指导教会的前进方向，按圣经教导带领教会、讲道、服事会众。有完全的责任带领会众、教会同工及各委员会。
- C. 聘请：当教会牧师有空缺时，应由提名委员会向教会推荐合适的人选。在长执会一致推荐后，牧师的聘任需由四分之三出席会员大会的成员用无记名方式投票通过。牧师的第一阶段任命时间是一年，续聘时间是三年，必须由四分之三教会长执会及四分之三出席教会会员大会的正式会员通过。如果牧师续聘不被通过，教会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牧师。
- D. 终止：教会应在终止牧师聘用前三个月通知牧师。关于终止牧师聘用的投票应在长执会的建议下提前两周通知会众。终止牧师的聘用必须由出席会员大会的三分之二的人投票通过。
- E. 辞职：牧师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教会。

第二节、传道人

- A. 资格：传道人必须有纯正的信仰和坚定的信心，知道神的呼召，有管家的恩赐，能在教会特定领域起领导作用，同时具备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至七节和彼得前书五章一至三节的资格。
- B. 职责：传道人可以是全职或半职在教会领薪水的基督徒，负责教会特定职务的工作。
- C. 聘请：当教会传道人有空缺时，应由提名委员会向教会推荐合适的人选。在长执会一致推荐后，传道人的聘任需由四分之三出席会员大会的成员用无记名方式投票通过。传道人的第一阶段任命时间是一年，第二阶段任命时间是三年，必须由四分之三教会长执会及四分之三出席教会会员大会的正式会员通过。如果传道人第二阶段任命不被通过，教会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传道人。教会将根据需要来决定是否聘请传道人。
- D. 终止：教会应在终止传道人聘用前三个月通知传道人。关于终止传道人聘用的投票应在长执会的建议下提前两周通知会众。终止传道人的聘用必须由出席会员大会的三分之二的人投票通过。
- E. 辞职：传道人应在辞职前至少一个月通知教会。

第三节、长老

- A. 资格
- 长老是教会领袖。长老须具备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至七节^[1]和彼得前书五章一至三节^[2]的资格。
 - 必须至少当过一任本教会执事，为积极会员两年以上者。
- B. 职责
- 根据新约圣经，长老的职责包括：照管(提摩太前书五章十七节^[3])，监督(提摩太前书三章一节^[1])，牧养和榜样(彼得前书五章二、三节^[2])，带领教会作为一个基督教会来完成基督的使命。
 - 长老经过教会按立，卸任以后仍有长老名分，只为日常事工决策提供咨询，不再担任长老行政职务。
- C. 提名：
- 长老提名委员会由现任长老，两名执事代表，两名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由会员大会推选产生。提名委员会完成长老提名，然后提交长执会讨论通过。提名通过后，由长执会主席与被提名者联络并确定其接受提名的意愿。
 - 长执会必须在选举两星期前公布此最后正式候选人名单。
 - 长老人数最好在三至五人之间。
- D. 选举：
- 长老候选人，需有出席会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会员投票才能当选。
- E. 任期：

- 三年一任，可参选连任。
 - 第一届长老抽签决定任期：二分之一或以上为三年任，其余为二年任。
- F. 选举日期：每年会员大会完成。
- G. 长老罢免：参考条款三，长老团与长执会，D。
- H. 参考：
1. **提前 3:1**「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 2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於教导； 3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 4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的使儿女顺服）。 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 6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7 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8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
 2. **彼前 5:1**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後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 2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於勉强，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於乐意； 3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3. **提前5:17** 那善於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第四节、执事

- A. 资格：
- 执事须具备提摩太前书三章八至十三节^[1]所述的资格。
 - 加入本教会一年以上的正式会员。
- B. 职责：根据“执事”一词的定义和新约圣经的实践，执事是教会的仆人。
- 服事神、服事人；忠心、有见识的管家。
 - 积极参加教会聚会、会议
 - 积极参加行善和与探访活动，
 - 做会员的榜样。
- C. 提名：
- 执事的产生由正式会员建议，长执会决定提名，经本人同意，成为执事候选人。
 - 长执会必须在选举二星期前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 D. 选举：
- 执事候选人，需在会员大会上由超过一半正式会员以上投票才能当选。
 - 一般说来，每十至十五位教会成员就可设立一位执事。
- E. 任期：
- 执事每一届的任期为两年，不能连任两届以上。

F. 选举日期：会员大会

H. 经文参考：

1. **提前 3:8**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 9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10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後叫他们作执事。 11 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 12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13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第五节、董事会

A. 选举：教会应选出三位董事。选举将以投票方式进行，并需由出席会员大会的四分之三以上会员的选票确认。董事候选人应由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委员会需至少在选举前一周向教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当董事的任期届满或有空缺时，教会应选出新的董事来填补。两年的任期满后，董事必须在间隔至少一年以后才能被再选任为董事。

B. 职责：董事负责监管教会的财产。如果没有教会会员大会的专门投票授权，董事不能从事买、卖教会财产、分期付款或其他教会财产的转让或借贷。董事将负责有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买、卖、分期付款或租用教会财产的文件以及有关股票、公债、存款及教会财产买卖的法律文件。董事将介入教会财政的记录并审计教会的财政记录。董事会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对教会财政的审计报告。

C. 资格：董事须具备提摩太前书三章八至十三节【1】所述的资格。加入本教会，为积极会员两年以上者的正式会员。

D. 任期：董事每一届的任期为两年，不能连任两届以上。

条款三、长老团与长执会

长老团

A. 任务：教会的事工应在长老团的全面督导下，由长执会（定义见 E）及根据章程授权的委员会来执行。

B. 组织：长老团由现任长老与牧师组成。长执会主席（定义见 G）召集和主持长老团会议。现任长老的人数原则上是三人，但不可少于二人和不超过五人。若现任长老少于二人，长老团便不再具备其正常的功能，其职责应由长执会代替。

- C. 责任：长老团负责传讲上帝的真道，教会信仰监督，会友灵命成长和教导督责与惩戒。长老团完全履行此项职能，不必再提请长执会。同时长老团也为教会重大或长期事工筹划，经一致同意后提交长执会讨论。
1. 负责所有有关教会属灵的事工，推动异象及使命，并根据教会需要设定新方向策略。
 2. 负责会员申请之面谈与核准，会籍转移和取消事宜。
 3. 负责教会纪律的执行，维护教会的圣洁、和睦与合一。
 4. 负责安排讲坛事工。
 5. 带领及留意教会各项事工的进行。
 6. 负责常设及临时委员会之成立。
- D. 罢免：长老如生活见证有违圣经原则时(异端教导与失德行为)，应由长老团免除其职务或令其自行辞职。长老免职之决定必须经长老团中其他成员一致通过，并由执事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经会员大会四分之三同意始得生效（提前五 19-20）。当长老团建议取消长老位分时，全体长执当迫切祷告来寻求神的带领，并积极寻求教会合一。

长执会

- E. 成员：长执会的成员包括长老、牧师、传道人和执事。
- F. 职能：长执会的职能是执行长老团决议，并展开教会各项事工。
- G. 组织：长执会设主席一人，由长老团现任长老中一位担任。原则上由每位长老轮流担任，任期为一年，但人选由长老团商议后一致决定。全职牧师不应担任此职。若长老团因缺乏足够现任长老而无法正常工作，主席人选由长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可连选连任。长执会主席负责主持教会的事工，向长执会传达长老团会议简报，召集和主持长执会会议。长执会主席若因故暂时不能履行其职，应先指定代理人选。

长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长执会会议，文书负责会议记录。长执会每月应召集一次。长执会成员应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两天得到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长执会主席有权在紧急情况以简短的通知召集长执会。

条款四、长执会主席（联络人）

- A. 选举：长执会主席的产生由每年长执会首次会议投票时多数票通过选出。
- B. 责任：为教会的异象和目标寻求神的旨意。协调、组织、指导教会各项活动。
- 长执会主席主持长执会。当长执会主席缺席时，由其指定的执事召集并主持长执会。长执会主席参加所有的教会会议包括每月的长执会和半年一次的会员大会。长执会主席负责与其他教会和组织的联络。

条款五、教会聖礼

第一节、洗礼

洗礼是为遵行基督的命令，在长执会授权下，为已公开表明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徒施洗。除了教会特别决定之外，洗礼应由牧师主持。如果牧师缺席，长执会应当任命一位长执会成员负责施洗。

第二节、聖餐

聖餐之礼的时间、地点由长执会决定。此聖礼由牧师主领，并由教会灵修负责协调事宜。如牧师缺席，长执会应当任命一位长执会成员主领聖餐。

条款六、会议及有关事项

第一节、会员大会

- A. 任务：会员大会是本教会之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决定批准教会财政预算、选举牧师、传道人、长老和执事，并制定有关法规和附则。
- B. 成员：年满18周岁的正式会员组成。
- C. 主席：会议由教会长执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会议由长执会主席所指定的执事主持。
- D. 会议：会议应该每半年举行一次，通常分别在五月和十一月，提前两周发通知。遇有紧急情况时，可以由教会长执会主席召集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节、决策投票

除了附则上特别指明的投票以外，所有提案应当由简单多数投票决定。每一个年满18周岁的正式会员可投一票。会员必须亲自到场投票。

第三节、正式会议

正式会议必须是本宪章所提及的或由适当授权召集的，有教会正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会议。若出席会议的正式会员少于三分之二，则会议不能做任何决定。

第四节、议会法规

会员大会、长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决策过程须遵循提议、复议、讨论、表决之程序。
会员大会、长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选举过程需经过提名、复议、及选举之程序

第五节、财政年度

教会之财政年度应当与纪元年一致，即从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节、审计

每年三月份，教会应由董事会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审计包括查核财务记录和报告。董事会应检查教会基金的各项收支，并以书面形式向长执会及会员大会报告。

条款七、财务政策

教会和教会所属机构及其各项事工的财务所需由自由奉献来支持。自由奉献的收支是在教会指导下进行的。

除了教会特别授权的以外，教会不借贷、不承诺或承担其他义务。所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皆由教会拥有和管理。指定奉献一旦由教会所接受，就当按照奉献人的意愿来处理，否则退回原奉献人。

关于指定用途、奉献给教会、并为教会所接受的遗产，教会应尽量符合立嘱人之愿望。

教会只负责对长执会所批准的福音机构、事工或个人代转奉献，并负责保存纪录。

教会应当根据所通过的财务年度预算而运作。额外的支出及募捐提案须由长执会授权。

在有特殊财政需要的情况下，长执会须根据教会的收支情况，向会员大会提议借贷数目和借贷方式，以获得会员大会的批准。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条款二之第五节B），长执会负责管理经营教会所批准的借贷项目，按规定时间还清利息及债务。

条款八、按立事项

牧师，传道人，长老经过按立而被接纳。教会当组成一个按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至少两位具有相同信仰和职分的牧师、传道人或长老组成。按立应以本教会的名义及在本教会会众面前进行。按立委员会的成员由会长执会决定。

条款九、修正案

宪章和附则可以由出席会员大会的四分之三成员表决通过而修改。此前，修正案以书面形式送上并经教会长执会通过。在教会长执会四分之三通过的修正案需在会员大会表决前三十天通知会众。

条款十、宪章之生效及解释权

宪章及附则在会员大会通过之日生效。宪章及附则的解释权属长执会。

执事的选举和职务

灵修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为教会的属灵状况及教会的增长寻求神的带领。带领和促进基督徒寻求神的面、切慕神的话语。责任包括带领祷告会，安排讲员、领会、圣餐和崇拜的带领人，选用合适教材。

总务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

协调每月一度的教会爱宴聚餐并预备圣礼所需要的物品。

协调接送教会成员参加聚会及其他教会活动。

安排外请讲员的食宿及交通。

管理维护教会建筑及设备以备随时使用。指定一位有责任心的同工管理教会建筑。

整理财产清单，保存有价物品。

指定并监督一位有责任心的同工工作清洁工作。

财务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

财务的职责是查收并保存所有支付及奉献于教会的款项帐目。

所有支付应使用由教会授权人员(财务、会计及长执会主席)签署的支票。所有的财务运作应遵循财务政策。

财务应记录收支明细帐，并在每月长执会会议上提交一份明细报告。

财务报告每年应由董事会审查。在每年一月份提交上年度报告，由长执会接收并批准，其记录应作为教会永久性文件保存。

文书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

文书应负责教会会议记录。在有需要时应整理出一份会议记录。文书应使用合适的册子记录教会活动。文书负责登记会员纪录。

文书应签发经教会投票批准之劝退信，保存所有通信及正规书面报告，并负责印发聚会通知。文书负责与离开本教会的会员保持联系。

宣道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

协调并选拔各小组长。协调各个小组事工。

寻求本地区及外地的宣道机会，协助教会设立各类宣道项目。

建立保持与教会所资助的宣道机构或宣教士之间的联系。

教会关怀和社会关怀。

图书

A. 选举：参见条款三。

B. 职责：

管理、保存各类书刊和音像制品。